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李昀蓁

電話：04-2217764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22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2063_112D2001649-01.pdf、112D002063_112D2001650-01.pdf、112D002063_112D2001651-01.pdf)

主旨：「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1799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秘書室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
(均含附件)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2/03/08



1120088923

2 附件隨送